酉阳财政函〔2024〕216号

**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**

**关于分配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**

**（生均公用经费）的通知**

县教委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、市教委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教〔2023〕182号）要求及政府审定意见，现将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生均公用经费）8586万元分配给你单位（其中中央资金7323万元、市级资金1263万元），专项用于保障学校、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其他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。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、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，基本建设投资、偿还债务方面支出。请严格按照《重庆市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渝财教〔2022〕6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支出列“20502普通教育”。

附件：酉阳自治县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生均公用经费）安排表

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4年5月17日

（此页主动公开）